濰縣工會誌

灌縣工會誌

·内部发行·

都江堰市总工会续编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序　言

为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一九八一年编写了《灌县总工会志》。根据上级工会和县志办的要求，我们从今年七月着手，经过四个多月的辛勤工作，《灌县工会志》续本编写完毕，并出版与广大工会工作者见面。

《灌县工会志》主要收编1912年灌县工会组织成立后，至1988年5月撤县建市灌县地区工会组织沿革与演变，工人运动与工会工作情况。重点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灌县工会在灌县县委的领导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为广大职工说话办事，为灌县地区的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成绩。

《灌县工会志》共三篇十三章，我们以工会历史发展立章，以工会职能立节，“分期划块、纵横结合”，力求言简意明，图文表结合。我们在续志过程中，承蒙有关单位和个人为我们提供了很多宝贵资料；主笔王成安同志广采精选、反复修改、不辞辛苦、勤奋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相信：《灌县工会志》续版，将会有力地推动灌县地区的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为灌县地区的经济繁荣做出贡献！

吴生富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序　言

为了把工人运动开展好，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首先就要了解灌县地区的工运史和建国以后的工运状况，吸取历史经验教训，掌握实情。为此，特编写这本小志。在编志过程中，承有关单位和个人，给我们提供了很多宝贵资料，特别是主笔王成安同志，不辞辛苦，反复修改，我们应当衷心感谢主笔和有关单位及个人给予的帮助，为工会组织发挥“学习管理的学校”、“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以及为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作用，提供了历史参考依据。

张质文

一九八一年十月

前　言

自一九一二年“灌县工会”成立到一九八七年，经历了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个根本不同性质的社会，两个不同性质的工会。灌县工人在民国时期为了谋生存，求解放，曾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同国民党军警、资本家进行过许多斗争；又在建国后为完成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中，发扬了革命光荣传统，立下了功绩。

民国时期《灌县志》仅简略地记述了一九一二年到一九二一年“工会”成立及变化日期，尚无可供稽考的史志。为了填补遗缺，保存历史，真实地记录新旧工会不同的性质与作用，以及新旧社会工人不同的生活状况和工人同国民党政府、军警、资本家斗争的史实，建设新中国的业绩，恰当地记录其经验教训，以资历史研究、工人运动参考、后世借鉴。编写本志是时代要求，历史赋予的重任。在编写过程中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本着忠于史实、秉笔直书和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结合的原则，搜集整理有关历史档案资料，采访口碑材料，并进行多方核对，去伪存真。由于我们对编志工作陌生，没有前志可鉴，加之水平有限，错误难免，望读者指正。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说　明

1．《灌县总工会志》于一九八二年十月完成定稿，一九八三年四月出版。全志共分三篇十章二十八节，约五万字，上限起自一九一二年，下限截止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九年，遵照都江堰市志办指示，为了适应省志编写要求，把该志的下限续写到一九八七年底。我们于一九八九年七月开始续编工作，于十一月九日完成全部续写任务。在续写过程中，除增添六年新内容外，对原有章节和内容也进行了增删、调整和考究。续写结果，全志共分三篇十三章二十六节和二十九个题目，约八万字，上限起自一九一二年，下限截止一九八七年，并更名为《灌县工会志》。记述方法与原志一样，第一篇为概述；第二篇分为三章，记述民国时期的工会、工人状况及工人斗争；第三篇分为十章，记述建国后的工人运动：包括工会、工人状况、生产、生活、教育、以及各种政治、业务活动。其不同之点是，把工会经费、女工、外事单独立章，下限延长了六年。

2．《灌县工会志》与《灌县总工会志》凡内容有出入者，一律以《灌县工会志》为准。

3．《灌县工会志》涉及全县职工总数的，有五个不同口径的统计：（1）民国时期的职工统计，包括了工人和参加劳动的老板；（2）我们在编志时，又剔除了非工人成份，按照以工资收入为其生活主要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计算的；（3）建国后全县职工总数，包括县属和成都市属以上的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数；（4）县属厂矿企事业单位职工数；（5）基层工会职工数（又分县属和成都市属以上基层工会职工数）。请阅读和利用时注意统计口径。

4．经济计算标准。民国时期，一律以当时流通的货币和实物计算，如铜币、银币、法币、大米等。建国后，从一九五零年至一九五五年二月底止，按旧人民币计算；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币制改革后，按新人民币计算，折算标准，新币一元合旧币一万元。

5．大米计量。民国时期均按石、斗、升、合计算，一石等于十斗，一斗等于十升，一升等于十合，其中又有古斗和市斗之分，每古斗为四十市斤，每市斗为十六市斤。建国后一律按市斤计算。

一九八一年《灌县总工会志》编志领导小组

组　长：张质文

成　员：张宁生　唐文德

主　笔：王成安

一九八九年《灌县工会志》续编领导小组

组　长：吴生富

副组长：张质文

成　员：姚力维　查胜刚　王守仁

主　笔：王成安

协助收集资料：张质文

审　定：都江堰市志办主任徐腾贵

校　对：章明禄

卓伯华

一九八一年《灌县总工会志》编志领导小组

组　长：张质文

成　员：张宁生　唐文德

主　笔：王成安

一九八九年《灌县工会志》续编领导小组

组　长：吴生富

副组长：张质文

成　员：姚力维　查胜刚　王守仁

主　笔：王成安

协助收集资料：张质文

审　定：都江堰市志办主任徐腾贵

校　对：章明禄

卓伯华

目　录

序言……吴生富
序言……张质文
前言
说明

第一篇　概述……（1）

第二篇　中华民国时期的工会及工人斗争……（3）

第一章　工会组织及其活动……（3）
第一节　工会组织铅革……（3）
附：总工会下属行业工会一览表……（4）
第二节　宗旨及活动……（5）
一、工会宗旨……（5）
二、工会改组及改选……（6）
三、限令工人入会……（6）
四、收取经费……（7）
五、政治业务活动……（7）

第二章　工人状况……（8）
第一节　产业工人……（8）
第二节　小煤窑、手工业工人和店员……（10）
第三节　苦力工和建筑工……（11）
第四节　教员……（12）

第三章　民国时期的工人斗争……（14）
一、城乡教员民主运动与地下斗争……（14）
1．反帝反封建斗争……（14）
2．抗日斗争……（14）
3．反独裁……（16）

4．反饥饿……（16）
5．黎明前的斗争……（16）
二．城关工人反对改组灌县工会……（17）
三、斜纹布厂工人罢工……（17）
四、成燃公司工人同资本家和矿警队的斗争……（17）
1．反对拖欠工资……（17）
2．反对矿警队苛行……（18）
3．组织帮会进行自卫……（18）
4．中共向峨地区支部领导首次罢工……（18）
5．“八一九”大罢工……（18）
6．办读书会和工人夜校……（19）
7．组织矿山纠察队……（20）
五、揪导江堰总务主任游街……（20）
六、抗丁抗捐打击乡保长……（20）
七、都江电厂工人罢工及护厂斗争……（20）
1．震惊成灌地区的罢工……（20）
2．护厂斗争……（21）

第三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工人运动……（23）

第一章　工会组织……（23）

第一节　组织变更……（23）
第二节　性质及任务……（24）
第三节　工会历届代表大会……（24）
第四节　组织工作……（28）
第五节　附表……（31）
（一）灌县县工筹会下属基层一览表……（31）
（二）灌县工会下属基层一览表……（32）
（三）省市厂矿企事业学校工会职工会员统计表……（40）
（四）灌县工会历届负责人一览表……（42）
（五）灌县工会历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44）

第二章　政治活动……（46）

一、清匪、催押……（46）
二、抗美援朝……（47）
三、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改造……（48）

（一）组织工人参加工商小组……（48）
（二）成立劳资协商会……（48）
（三）“五反”运动……（48）
（四）团结、教育资方积极经营巩固“五反”成果……（49）
（五）推动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向社会主义过渡……（50）
（六）全面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50）

第三章　生产……（51）

一、组织失业工人生产自救……（51）
二、开展增产节约运动……（51）
三、开展增产节约竞赛……（52）
四、开展“四高”、“七多”、“三好”赛……（52）
五、“五好赛”……（53）
六、学比赶帮超赛……（54）
七、为“四化”立功赛……（54）
八、提高经济效益赛……（55）
九、职工技协活动……（56）

第四章　宣传教育……（57）

第一节　政治教育……（57）
第二节　文化教育……（59）
附：灌县总工会业余学校上课照片……（62）
第三节　业务技术培训……（63）

第五章　工人政治劳动生活……（65）

第一节　政治民主权利……（65）
第二节　劳动保护……（67）
第三节　工资生活……（68）
第四节　劳保福利……（69）
第五节　困难补助……（71）
第六节　文化、娱乐、体育活动……（72）
一、文娱、体育……（72）
二、图书……（72）
三、俱乐部、文化宫……（72）
附：文化宫、俱乐部、图书室、职工文娱体育活动等照片……（74）

第六章　女工……（75）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第一节　女工组织……（75）
第二节　女工活动……（75）
第三节　女工劳保和托幼工作……（77）
附：女工、儿童文体活动照片……（79）

第七章　外事……（80）

附：接待外宾照片……（82）

第八章　经费……（83）

第一节　经费来源……（83）
第二节　经费、会费管理分配原则……（83）
第三节　经费、会费用途……（84）

第九章　人物简介……（84）

一、革命烈士……（84）
张大成……（84）
杨义发……（58）
二、出席全国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86）
三、出席四川省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86）

第十章　大事记……（87）

一、检查执行工会法……（87）
二、首批“工团主义”、“经济主义”……（87）
三、再批“工团主义”、“经济主义”及取消县以下工会……（88）
四、工会停止活动……（88）
五、恢复工会组织……（88）
六、接待港澳工会代表团……（89）
七、撤销灌县总工会设立都江堰市总工会……（89）
编后记……（90）

第一篇 概 述

中华民国时期的灌县工会，从一九一二年成立到一九二七年间，屡建屡停，徒有其名。一九二八年改组后，即被中国国民党（以下简称国民党）右派和地方恶霸势力所把持。并以“保障劳工权益、增进劳工知能、改善劳工生活”为名，对工人施行管制、压迫和剥削，藉以维护国民党统治和剥削阶级的利益。

据民国二十六年（1937）统计，灌县有工人五千左右，在国民党政府、军警、地方恶霸、资本家、工头、监工的层层盘剥和压迫下，终年劳累，难得温饱。许多工人冬无棉衣，夏无蚊帐，睡无床铺，脚下无鞋。被虐待致死，投河自杀者、被投进监牢者，屡有所闻；老、弱、病、残惨遭解雇，生活无着，流落街头，死于路旁，更是怵目。为了生存，工人们只有起来斗争。据史料记载和采访口碑材料，从一九二八年到一九四九年，灌县地区先后发生了多次工人罢工和政治斗争事件，其中有在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运动，也有自发的经济斗争。特别是一九二八年和一九二九年，灌县教员在共产党（地下）领导下，开展了反帝反封建斗争及城关工人反对改组“灌县工会”的斗争胜利后，激发了工人的革命热情，相继成立了“红色泥工工会”、商民协会，其活动达一年半之久。城乡教员还先后开展了抗日斗争和反独裁、反饥饿等斗争。一九四八年一月，向峨地区共产党支部（地下）领导工人和农民成立武装组织——“猎枪会”，领导成都燃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燃公司）工人罢工，组织读书会、工人夜校和矿山纠察队等活动。一九四九年，都江电厂共产党组织（地下）创办了《正声》刊物，成立工人俱乐部，向工人宣传革命理论和解放战争的形势等。上述革命活动，在灌县工人中产生了深刻影响，把工人自发的经济斗争引向了争取解放的革命斗争，使灌县工人运动发生了根本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成立了工人阶级自己的工会，到一九八七年底，有基层工会234个，会员42437人，其中县属厂矿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202个，会员19636人。

三十八年来，灌县工会带领全县职工在巩固人民政权，完成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以主人翁的恣态投入“四大运动”、“抗美援朝”，以及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等活动；在恢复国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组织工人开展劳动竞赛、革新技术，使生产逐步实现半机械化、机械化、半自动化、自动化，为国家创造了大量财富。全县工业总产值，一九五零年为761万元（全为县属工业），一九八七年达到44919万元，其中：县属工业27973万元，比一九五零年增加三十五点七六倍。

随着生产发展，工人阶级队伍不断扩大，生活亦不断改善。一九八七年底，全县有

职工56088人，其中县属厂矿企事业单位职工33264人。其人平工资比一九五一年增加八倍以上，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劳保福利增多，普遍实行了公费医疗；老弱病残生活得到保障，有3344人享受离休、退休待遇；文化娱乐生活不断丰富，图书室、俱乐部遍布基层，城关还有初具规模的工人文化宫一座；政治民主权利得到保障，通过职工代表会等形式，保障职工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大批优秀工人成为企业的领导和管理人员，有的输送到政府机关工作。

一九七九年，开始外事工作，到一九八七年底，先后共接待21个国家的44批工会友好代表团，彼此增进了友谊。

建国后的工人运动，因受“左”的影响，先后两次批判“工团主义”、“经济主义”，甚至在文化大革命中工会全面停止活动，造成工会几起几落。粉碎“四人帮”以后，逐步排除了“左”的影响。

当前，全县职工正沿着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第二篇　民国时期的工会和工人斗争

第一章　工会组织及其活动

第一节　工会组织沿革

灌县工会成立于民国元年（1912），四年（1915）承省令归并于商会，十年（1921）恢复，无固定会址，民国十七年（1928），又奉令恢复，在三圣宫成立。

民国十九年（1930）五月十一日改组，更名灌县工会联合会，设正副主席。有办公室、审讯室、禁闭室各一间、干事二人、便衣武装二名。会址在城内上东街三圣宫内（现粮食局城关门市部）。民国二十九年（1940）一月八日，按《修正市县总工会组织准则》规定改组，又更名为灌县总工会，设理事长和理监事。

主管官署属灌县县政府。

工会内设组织、训练、宣传、经济、总务等科和秘书。下属“行业工会”四十九所，有会员七千零八十九人（包括工人和参加劳动的老板）。

另外，民国三十三年（1944）七月四日成立的四川省都江堰堰工产业工会，由新繁、双流、郫县、广汉、崇庆、华阳、彭县、崇宁、温江、新都、新津、成都、金堂、灌县十四个县的堰工组成。官蔚章（兴文）任理事长，有常务理事四人、理事十六人、候补理事九人、常务监事三人、监事四人，候补监事三人，不属灌县总工会管辖。

民国时期灌县总工会下属行业工会一览表

民国三十六年（1947）四月统计

工会名称	会员数			理事长	常事务理数	会址
	总数	男	女			
灌县碾磨业工会	900	855	45	曾承一	3人	灌县瑞莲街
牛羊经纪屠宰奶乳业工会	152	152		周树荣	2人	灌县南门口
灌县木工园具业工会	150	150		赵成武	2人	灌县猪市街
纺织羊毛家属手工业工会	80	30	50	周龙骧	4人	灌县城内三圣宫
灌县养鸡业工会	75	60	15	赵逸民	2人	灌县太平场
灌县蔬菜业工会	180	170	10	程级三	2人	灌县天乙街
灌县鸡鸭肉卤汁业工会	95	82	13	唐治明	2人	灌县锁龙桥天乙街
灌县毛纺织业工会	80	41	39	周郁文	2人	灌县太平街
灌县橡轮包车业工会	220	220		夏洪兴	2人	东门外猪市街
灌县民船员工会	200	200		周应祥	2人	灌县南门口
灌县筏工业工会	720	720		董群林	2人	灌县太平街
灌县医卜星象业工会	38	31	7	陈子扬	2人	灌县国术馆
灌县纸扎装塑业工会	60	55	5	廖树堂	2人	灌县南街口
灌县篾包业工会	60	60		蒋会延	2人	灌县公园门口
灌县制刷业工会	40	40		王税斋	2人	灌县顺城街
灌县麻布业工会	200	200		赵烈光	2人	灌县太平街
灌县咀片业工会	60	60		纪大勋	2人	灌县中东街
灌县印刷纸烛业工会	60	60		汤云程	2人	灌县下东街
灌县缝纫服装业工会	140	140		吴相芹	2人	灌县县府街
灌县石印店员工会	31	31		鲁靖翔	2人	灌县新东门
灌县度量衡业工会	100	100		姚春和	2人	灌县顺城街
灌县运输业职业工会	60	60		董文蔚	2人	灌县石厂湾
灌县抬运业职业工会	80	80		尹金山	2人	灌县公园路
灌县纪录业职业工会	80	80		周龙章	2人	灌县县府街
灌县木器业职业工会	60	60		□子成	2人	灌县东门口
灌县竹器业职业工会	120	120		卢玉书	2人	灌县顺城街
灌县棚彩业职业工会	40	40		贺连春	2人	灌县瑞莲街
灌县石工业职业工会	200	200		龙丧发	2人	灌县北门外
灌县解工业职业工会	120	120		仰树山	2人	灌县东门外
灌县雕工业职业工会	60	60		王瑞钦	2人	灌县顺城街

续表

工会名称	会员数			理事长	常事务理数	会址
	总数	男	女			
灌县木工业职业工会	260	260		张晓实	2人	灌县朱紫街
灌县泥工业职业工会	420	420		罗青云	2人	灌县公园口
灌县理发业职业工会	120	120		周绍乡	2人	灌县南门口
灌县修理自行车业职业工会	40	40		林礼全	2人	灌县顺城街
灌县屠宰业职业工会	80	80		周尧臣	2人	灌县朱紫街
灌县火炮业职业工会	60	60		王栋轩	2人	灌县西街
灌县晏蒸业职业工会	78	78		陈旭初	2人	灌县瑞莲街
灌县京果业职业工会	60	60		杨青云	2人	灌县公园口
灌县茗工业职业工会	278	278		戴子云	2人	灌县上东街
灌县靴业职业工会	78	78		黄全义	2人	灌县大观街
灌县面饭业职业工会	400	400		彭子成	2人	灌县中东街
灌县琢玉业职业工会	80	80		周顺兴	2人	灌县西街
灌县香工业职业工会	58	58		蔡洪发	2人	灌县西街
灌县丝烟业职业工会	100	100		刘德泰	2人	灌县上东街
灌县金银业职业工会	78	78		韩耀光	2人	灌县下东街
灌县染织业职业工会	200	200		詹石含	2人	灌县梨园巷
灌县棉织业职业工会	78	71	7	张德孚	2人	灌县陕西巷
灌县铁业职业工会	80	80		丁炳华	2人	灌县西街
灌县负运业职业工会	80	80		刘金山	2人	灌县东门口

第二节　宗旨及活动

一、工会宗旨

国民政府《工会法》规定“工会以保障劳工权益，增进劳工知能，发展生产事业，改善劳工生活为宗旨”。

民国十七年（1928）七月十日，灌县总工会发起时称：“本会以增进生产及工人知识技能，办理互助事业，改善生活，并协助政府推行政令，实行三民主义为宗旨。”

民国二十年（1931年）六月十四日，灌县各业工会组织指导员李深源向县长报称：“值此赤祸（指共产党）横流，若领导乏人，灌县数千劳工即易受其煽惑，深源自受任（民国十七年）以来，寝馈难忘，改组工会，训练劳工，整理百端，不遗余力。”

民国三十一年(1942)，《国家总动员法》又规定对劳工“薪俸工资加以限制”。

民国三十二年(1943)，《非常时期厂矿工人受雇，解雇限制办法》规定，工人“因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